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 3 段 1 号 IFS 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办公大楼 38 层

电话：86-28-85901268 传真：86-28-85901532

网址：www.huiye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与假设	3
一、本次调整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授权	5
二、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7
（一）调整的原因	7
（二）调整的方法	8
（三）调整的结果	9
四、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瑞奇智造、公司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调整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
《激励计划》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明与假设

致：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或口头陈述做出判断。
-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查验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假设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暨本所律师系基于以下假设：

1、公司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且除非另有说明，自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情、变化或者情势导致本所无法依赖该等资料、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影响前述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安排。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汇蓉律字【2025】第 10597 号

一、本次调整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授权

（一）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居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三）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2024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2024年激励计划及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于2024年9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共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345.0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瑞奇 JLC1，期权代码：85010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就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时，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的原因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515,50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同意在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的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三）调整的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80 - 0.02) \div (1 + 0.1)$
=2.53 元/份(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3,450,000 \times (1 + 0.1)$
=3,795,000 份。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上述调整方法，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80 元/份调整为 2.53 元/份，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从 3,450,000 份调整为 3,795,000 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对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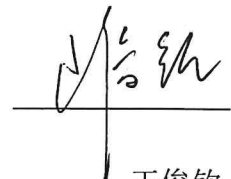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毕英鹗

经办律师：



邓静



王俊钦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